

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创环保”或“公司”）于2006年6月7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创环保的推荐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做好股份报价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绿创环保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创环保200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绿创环保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如下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期满。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三届五次董事会，聘任宁宪华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志刚为财务总监，吴帮玉为技术总监，苏鹏为运营总监。

原总经理吴斌聘期届满离任，聘任宁宪华担任总经理。由于宁宪华多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公司经营情况，领导能力强，故吴斌的离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副总经理张启智由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改任技术顾问。张启智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不离岗，他的职位变动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技术总监吴帮玉续聘，原董事会秘书宁宪华聘任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财务总监雷春娣由于个人原因于2008年9月离职，并暂由冯志刚任财务负责人，三届五次董事会正式聘任冯志刚为财务总监。冯志刚是注册会计师，有多年财务高级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公司财务工作得到加强。

公司原营销总监蒋波由于个人原因于2009年3月离职，三届五次董事会未聘任营销总监，聘任了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相应职责由运营总监负责。本次聘任的运营总监苏鹏原在首钢特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副厂长、总经理等职务，有丰富的大型制造业企业管理经验和领导能力，也熟悉机动车行业，由他负责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及生产管理工作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和生产成本控制。

二、推荐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绿创环保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总经理吴斌、副总经理张启智、董事会秘书宁宪华、财务总监雷春娣、技术总监吴帮玉、营销总监蒋波。公司履行的聘任程序如下：2006年3月10日，绿创环保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吴斌为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宁宪华为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聘任吴帮玉为技术总监、张启智为副总经理、雷春娣为财务总监，聘期两年；2008年4月26日，绿创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续任吴帮玉为技术总监，聘任蒋波为营销总监，聘期为两年。

2008年9月，财务总监雷春娣因个人原因离职。2009年3月，营销总监蒋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期满后，2009年4月24日，绿创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宁宪华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志刚为财务总监，吴帮玉为技术总监，苏鹏为运营总监。

2009年绿创环保因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对绿创环保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1日